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自願公告
建議分拆本集團輪胎相關業務**

本公佈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有關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的方式，建議分拆並獨立上市主要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經營的輪胎相關業務的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聯交所(「**建議分拆**」)。就此，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集團重組，以形成建議分拆的合適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分拆方案仍由聯交所審議中，且並無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的進度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建議分拆未必會繼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